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 iShow 分享區使用規則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館務會議訂定(100.09.29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修正(103.10.29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供師生具多元化且互動性之學習場域，以激發師生之創意與創造力，於波錠紀念圖書館成立 iShow 分享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，並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 iShow 分享區使用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區為一開放空間，可提供本校教職員生舉辦 10 人以上團體靜態分享活動使用。
- 第三條 借用本區須於使用日期前 7 日於本處場地借用系統中申請，經核可後始得借用之。本處保有視活動用途及本區使用情況進行審核之權利。因故未能如期使用，須主動取消預約，超過 3 次未取消預約者，停權半年。
- 第四條 本區開放借用時間為開館後 30 分鐘至閉館前 30 分鐘。
- 第五條 借用單位使用設備前須先閱讀機器操作說明，或請工作人員指導使用，如發現機器故障應即通知工作人員處理，若因人為不當使用導致損毀、故障或遺失，應負維修賠償之責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如須張貼海報，請借用告示牌為之，不得將海報張貼於本區之牆壁、天花板；並禁止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，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。如需變更現有布置，應取得本處同意。
- 第七條 活動如需放映多媒體資料，應為具有公開播映版權者，違者由借用單位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，須負責場地與人員之安全及公共秩序維護，事後則需負責場地清潔、各項設備復原。
- 第九條 借用本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處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- 一、違背本校法令規章者。
 - 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三、使用時損壞圖書館建築與設備者。
 - 四、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處規定、不接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勸告、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，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